

附件 2:

关于修改《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章程》的议案

各会员单位:

国务院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二十一条明确：“社会团体负责人应逐步推行选举制，保障会员民主权利”。为深化协会民主治理机制，强化秘书长履职的代表性，保障会员民主权利，依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及本会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拟将秘书长产生方式由现行“聘任制”调整为“选任制”，确保选举过程公开透明，提升组织公信力。

因此，拟修改《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章程（2024 年修订案）》的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协会六届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会员大会进行审议。

附件：关于修改《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章程》的说明

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7 月 9 日

附件 2 之附件:

关于修改《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章程》的说明

为深化协会民主治理机制,强化秘书长履职的代表性,保障会员民主权利,拟将秘书长产生方式由现行“聘任制”调整为“选任制”,对章程的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条作以下修改:

原第十八条:“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,决议事项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,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制订或修改章程(需载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表决);

(二)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;

(三)制定和修改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及监事长、监事选举办法;

(四)选举或者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;

(五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六)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
(七)制定、修改会费缴纳标准;

(八)对本会变更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(终止)和清算等

事项作出决议；

（九）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，决议事项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订或修改章程（需载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表决）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及监事长、监事选举办法；

（四）选举或者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；

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六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七）制定、修改会费缴纳标准；

（八）对本会变更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（终止）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(九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;

(十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,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。”

原第二十二条: “理事会的职权是:

(一)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(二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,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;

(三) 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;

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(五)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、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;

(六) 制定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和增(减)注册资金的方案,提交会员大会审议;

(七) 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;

(八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
(九) 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、决算;

(十) 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,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;

(十一)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;

(十二) 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，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；根据秘书长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；

(十三) 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四)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”

修改为：“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(二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，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三) 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；

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、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；

(六) 制定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和增（减）注册资金的方案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；

(七) 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；

(八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(九) 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、决算；

(十) 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，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十一)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；

(十二) 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；根据秘书长提名，

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；

（十三）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四）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”

原第三十八条：“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提名秘书长的聘用与解聘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提名协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交会长办公会议批准；

（六）监督检查本会年度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落实情况。

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”

删去其中的第四项，修改为：“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提名协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交会长办公会议批准；

（五）监督检查本会年度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落实情况。

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”

原第四十条：“本会的秘书长采用聘任制，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。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，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。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。”

内容修改后的《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章程（2025年修订案）》经协会六届四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报广东省民政厅审核。